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(上海中科大量子工程卓越中心)

院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 公寓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驻院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院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住房资源的综合效益，结合目前我院实际情况，在优先保障学生住宿需要的前提下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并经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
(上海中科大量子工程卓越中心)

2020年7月22日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公寓 管理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院公寓管理，充分发挥住房资源的综合效益，在优先保障学生住宿需要的前提下，结合目前我院实际情况，对院字【2019】8号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公寓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，所涉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寓1、2、3、4号公寓设定为学生宿舍区，职工（含博后）安排5号公寓。

二、学生住宿费按学校标准执行，本科生、硕士生每年1000元，博士生每年1200元。

三、研究院提供职工（含博后）住房周转期为2年，满期后租住人员应自觉退还。如需延期租住，须提前三个月提供入住申请表书面申请，经审批同意方可延期，租金按规定标准收取。

四、职工（含博后）周转住房租金按面积计收房屋租金，起租2年内按30元/平方米/月收取，第3年起每年按上一年度租金的50%逐年递增。

已经入住公寓的职工（含博后）住房周转期已租住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计算。自2019年9月1日后入住的按实际入住日起计算周转期。

五、学生毕业应及时离校，超出学制期需延期毕业或存在转硕、转博等情况的，应提前10个工作日提供入住申请表和相应的证明文件，经审批同意方可延期。

六、本通知所涉费用调整的,调整日自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